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王鸿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并担任辽通化工（000059.SZ）200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精艺股份（002295.SZ）首发项目、舜天船舶（002608.SZ）首发项目、中环股份（002129.SZ）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溢科技（002869.SZ）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并担任星河生物（300143.SZ）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

赖聪聪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董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广西城投企业债项目及重庆黔江城投（二期）企业债项目，参与并担任苏垦农发（601952.SH）首发项目现场负责人、星河生物（300143.SZ）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贵州轮胎（000589.SZ）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协办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施雯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2017年8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和胜股份（002824.SZ）非公开发行、贵州轮胎（000589.SZ）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谢春清女士、赵亦奇先生、袁宜泉先生、吴凡女士、袁功鑫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舟海洋”、“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20层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2月21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9月7日

联系电话：0755-2274023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船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股份”）分别持有发行人60%及10%的股权；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港集团100.00%股权，深圳港集团持有盐田港股份67.48%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合计控制发行人7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保荐机构33.53%的股权，为保荐机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投控100.00%的股权，为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目前的控股股东分别为深圳港集团和深投控，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此外深投控的董事彭庆伟同时担

任深圳港集团的董事，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深投控100%股权。深圳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深投控为深圳市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上述持股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权（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合规部门经过利益冲突审查，未发现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

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7月25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因全面注册制实施，本项目需平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2023年2月20日，项目组根据发行人2022年1-9月财务数据再次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因需平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8月18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因需平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2023年2月23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8月12日，国信证券对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2022年8月18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因全面注册制实施，本项目需平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2023年2月23日，国信证券对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3年2月23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华舟海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华舟海洋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它方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

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盐田拖轮成立于1993年9月7日，于2022年2月21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金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43604 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和保荐机构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1993年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持有编号31440000455766969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国信证券项目尽职调查、辅导验收、申报文件撰写核查、问询回复等项目全流程中涉及的法律事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申报和发行完成后分两次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33.00万元。

除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券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股份制改制的验资机构、聘请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方、聘请了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IT审计工作，并通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间接聘请了新亚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境外股东穿透核查事宜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强，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等。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是第三方翻译机构，成立于2006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15D#，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黄荣发。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持有登记号为GH004-2022TSC0007的《翻译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DD170819的《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证书号为46622Q1011586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翻译资质资格。该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重要销售合同提供了翻译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第三方 IT 审计机构，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志国及朱建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该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 IT 审计服务。

新亚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Asia Practice LLC）是一家设立于新加坡，专注企业和融资事务的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6 年，唯一识别号为 201620581G，注册地址为新加坡 16, 21 International Plaza, 10, Anson Road，董事及股东为李权和、刘仁英及陈勤光。该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股东穿透核查事宜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多家报价比选方式确定，本次服务费用为 9.6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8.64 万元。

本次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方式确定，本次服务费用为 0.43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0.43 万元。

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IT 审计机构的费用由多家报价比选方式确定，本次服务费用为 28.2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费用尚未支付。

本次聘请新亚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费用由发行人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新亚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用为 23.0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费用尚未支付。

除聘请上述四家第三方机构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新亚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主要作业公共港口竞争力下降带来的风险

通过长期积累及沉淀，公司在盐田港、大铲湾等公共港口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在上述港区的拖轮作业市场占有率较高。深圳主要的公共港口包括盐田港、蛇口港、赤湾港及大铲湾等港口，珠三角片区主要城市港口包括深圳港、中国香港港、广州港、惠州港、珠海港等港口。若公司主要作业的公共港口因其他周边港口竞争加剧而出现货物分流的情况，靠离泊港口的船舶数量减少，公司在原有主要作业港口的作业业务量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与主要作业业主方的合作未能持续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沿海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等业主方开展合作，主要通过期租拖轮的方式为上述客户提供拖轮拖带服务。若公司与现有业主方签订的期租合同到期后

未能续期，公司也未能及时开拓新的业主方客户，公司存在来自业主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减少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拖轮拖带服务，在公共港口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60%、47.35%及51.14%，在业主码头所在港口及中国沿海开展业务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40%、52.65%及48.86%。

拖轮拖带业务与航运业及港口业发展关系紧密相关。航运业及港口业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且与全球贸易量特别是国内进出口贸易量的波动性存在正相关关系。当宏观经济处于扩张期，贸易运输需求增加，港口业吞吐量上升，进出港的船只数量增加，公司的业务量将存在上升趋势；当宏观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贸易运输需求减少，港口业吞吐量下降，进出港的船只数量减少，公司的业务量将存在降低趋势。

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波动进入低潮时期，航运业的运输量以及港口业的吞吐量将下降，公司存在的作业业务量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4）区域腹地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拖轮拖带业务量与港口货物吞吐量存在正相关关系，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其腹地经济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发展情况、区域交通运输环境、产业结构情况等都将对港口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拖轮拖带业务量。

公司业务覆盖珠三角十数个沿海主要码头，珠三角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能否保持稳定增长将对公共港口的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也将对沿海电厂、石化公司等业主码头所在港口的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若区域腹地经济进入低潮时期，航运业的运输量以及港口业的吞吐量将下降，公司存在作业业务量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5）拖轮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若未来珠三角周边特别是深圳、惠州港区的新老拖轮公司新增或增加拖轮资产投入并积极对外拓展市场，公司所在拖轮市场的竞争将显著加剧。若公司未来未能采取合理的市场应对措施，现有业务被竞争对手侵占，公司将存在由于行业

竞争者增多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将存在由于未能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而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1）港口费率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共港口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60%、47.35%及 51.14%。公共港口拖轮拖带收费标准需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规定执行，公司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格。如果国家调整港口收费规则，例如下调拖轮拖带指导价格，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约定的拖轮费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公司所处拖轮行业具有严格的经营资质监管要求。根据我国《港口法》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在我国港口从事拖轮经营服务，公司需具备港口经营许可证；根据《船舶登记条例》，公司船舶应取得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需通过船级社的定期检验。

若公司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各项资质，或被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其他特定资质，或船舶未能通过船级社的定期检验，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目前业务的持续经营及新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运营船舶主要在海上开展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若因船员或第三方操作不当造成船舶作业事故及相应的船员工伤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公司还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由此引起的事故损失、赔偿款和诉讼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销售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深圳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77.75%、73.05%和 68.93%，前五大直接客户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47.33%、46.20%和 43.42%，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均相对集中。若未来重点销售区域和重点客户业务需求量下降，同时新市场及新客户开拓不力导致业务拓展受阻，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关联码头经营方所在的港区形成的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在关联码头经营方所在的港区开展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9.65%、43.25%及 43.99%，毛利占比分别为 57.27%、45.49%及 44.18%，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 51.59%、39.06%及 38.44%，占比较高。因拖轮经营方与码头经营方均为港口运作的必要主体，上述港口建港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建港保障拖轮公司或主要拖轮服务商。经多年发展，发行人在上述港区已形成较强的先发优势及较强的竞争壁垒，由此使得发行人在关联码头经营方所在港区形成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较高，该等港区的整体竞争力对发行人在该等港区的拖轮业务量具有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因码头经营方调整、港口基础设施发生损害、港口货物吞吐量下降及港口腹地产业集群发生调整或不利变化导致上述港区的整体竞争力下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业务类型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协助船舶靠离泊为主的拖轮拖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自营业务中的靠离泊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60%左右。因此，如果未来靠离泊业务开展不利，公司将面临因业务类型相对单一导致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5）部分租赁场地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拖轮靠泊泊位及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形式取得。

如果发生租赁的拖轮靠泊泊位被出租方违约提前收回、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况，公司原在该泊位靠泊的部分拖轮需要重新寻找靠泊泊位，因此存在部分拖轮短期内无法开展生产经营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发生租赁的办公场地被出租方违约提前收回、租赁到期无法续租，或是相关物业因存在权属瑕疵、未进行租赁备案等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的情况，公司需要重新寻找物业租赁并导致存在短期内工作效率下降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海上航行风险

公司运营船舶主要在海上航行，若因海上航行的固有风险、船员或第三方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船舶交通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且由此引起的事故损失、赔偿款和诉讼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该事故相关的诉讼、保险等事项尚未完结，公司存在因该事故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新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7）劳务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由于外包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如果未来外包人员作业出现问题而使得公司服务质量未达到公司客户要求，或者劳务公司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作业，或者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公司将存在声誉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核心船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拖轮拖带服务，拥有稳定、高技术水平的船员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不能打造有利于船员长期发展的平台，将会影响船员队伍的稳定和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度，公司因此存在核心船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拖轮拖带业务，多在户外作业。作业地的不良天气状况（如大风、暴雪、暴雨或持续降雨等）、自然灾害（如海啸、地震等）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均可能妨碍本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甚至对公司船舶和员工造成伤害，公司因此存在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风险。

（1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活动受到多起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但如果未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期望、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或业务操作流程、未能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执行经营相关事项，公司可能在日常业务中面临产生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00%的股权，和黄盐投直接持有公司 30.00%股权，持股比例均较高。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或持股优势，按照其意愿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等各项事务的风险，也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大股东和黄盐投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并已履行相应的批准或确认程序。但在未来的交易过程中，公司存在深圳港集团及和黄盐投利用其控股或大股东地位，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条件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若公司因员工数量迅速增长、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等因素导致组织管理效率降低、内部管理成本上升，并且公司管理团队无法及时适应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公司因此存在内部管理效率低下、管理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销售价格向下波动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作业服务价格受政府指导价和市场竞争性定价共同制约。由于受市场以及行业规模扩张等原因，拖轮拖带业务的市场价格存在向下波动的可能。因市场价格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作业服务价格下降，并导致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和净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费用的支出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20%左右，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燃油费用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船用燃油价格与国际原油、成品油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则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原油和成品油的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自 2020 年 11 月起，燃油市场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如果未来燃油价格仍出现大幅上升，公司存在燃油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拖轮行业为传统服务业，公司依托船员开展船舶作业为公司创造价值。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员工薪酬是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50%左右，员工薪酬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在 80%左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特别是期租及代管业务规模的迅速

增长，公司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规模逐年上升。公司存在未来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导致人力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存在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现金流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风险

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中，拖轮等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经营资产运输设备的账面成新率为 34.09%。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6 号）规定，拖轮所属五类老旧海船的特别定期检验船龄为 29 年以上，强制报废船龄为 34 年以上。拖轮的实际使用年限（预计经济使用寿命）一般不低于 25 年。公司分别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 20 年、25 年和 30 年测算，不同折旧年限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三年的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折旧年限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 年	153.20	245.06	67.12	-326.88	-935.15	-653.71
25 年	372.74	569.67	545.64	175.45	-477.97	-192.51
30 年	769.29	938.33	899.04	530.23	-185.19	71.03

公司未来存在运输设备账面成新率较低导致船舶维修维护成本增加的风险；也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发生变化，折旧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23%。募投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公

司的收益与净资产可能无法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考虑了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通过详细论证进而确认募投项目。但由于上述项目逐步实施，项目回收期较长，客观上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约 2,900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和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管理的船舶 45 艘，包括拖轮 36 艘、其他作业船舶 9 艘。公司运营模式包括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具体业务主要是通过拖轮为大型船舶、海上平台等主体提供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等作业服务；通过其他作业船舶为业主码头经营方等主体提供系解缆等作业服务。从作业地点来看，公司船舶服务涵盖集装箱码头、LNG 码头、原油石化码头、散杂货码头等各类港口码头以及电厂、修造船厂、沿海风电场、海上平台等特殊作业区。

随着船舶大型化发展，大型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码头、在港内不同码头和泊位

之间货物装卸、系离浮筒和临时抛锚等辅助作业都需要拖轮协助完成。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的深入发展以及港口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国内沿海码头船舶往来更加频繁，对大马力拖轮拖带需求持续增加。同时拖轮使用场景不断多元化，从基础的进出港拖带到危化品船监护护航等，复杂的业务种类对作业拖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情况将在较长时期内给行业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公司扎根深圳港区近 30 年，并持续向周边港区扩张，已经成长为华南地区最大的拖轮运营商之一。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主要业务区域、客户资源、船队规模及船舶运营体系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购建拖轮、搭建信息化平台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现有业务及未来规划相辅相成。上述募投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会显著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施　雯

2023年 5月 11日

保荐代表人：

王鸿远　　赖聪聪

2023年 5月 1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3年 5月 11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3年 5月 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3年 5月 11日

总经理：

邓　舸

2023年 5月 11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3年 5月 1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11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王鸿远、赖聪聪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王鸿远　　赖聪聪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